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969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969M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B969F (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理由全文遮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盧品蓉